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8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917行政院函。(107018640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9/21

